

董事選舉辦法

(經105/05/27股東常會制定通過)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董事間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，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選人，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六條：候選人只能就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，選擇一項參與選舉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七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加填選舉權數。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下屆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十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不具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一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- 二、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，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六、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。
- 七、同一張選票填選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。